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会后修改稿)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福磊纺织品复合厂

年产 20 万米复合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城市感王镇福磊纺织品复合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23942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974H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福磊纺织品复合厂年产20万米复合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感王镇福磊纺织品复合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381MAADLWDFX3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福磊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福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福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佰高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4MA10HYN60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楠	2015035210352013211503000411	BH 018912	姜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	BH 023660	杨超
姜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 018912	姜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福磊纺织品复合厂年产 20 万米复合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福磊	联系方式	15041734259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祥水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34 分 2.917 秒, 40 度 49 分 13.5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非制造布制造 [C178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12.1
环保投资占比(%)	34.5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00 (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 审批机关名称: 海城市人民政府		

	<p>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成立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请示的批复》，海政发[2000]41号</p> <p>(2) 规划名称：《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名称：辽宁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感王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始建于2000年初，2000年12被国家农业部正式命名，2001年被海城市政府重新规划，列为海城市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并于2004年被命名为鞍山市“十大创业基地”之一。是海城“十一五”发展期间的重点项目。</p> <p>园位于沈大高速公路、京丹高速公路交汇处西南侧，以省一级公路吉高线为轴线，东西两侧辐射发展的金三角黄金地段，园区交通十分便利，距闻名全国的西柳服装市场仅3公里，距鲅鱼圈港口70公里，距沈阳桃仙机场130公里，京丹高速公路在园区内设有出口，沟海铁路、长大铁路临界而过，形成了园区特有的区位优势。</p> <p>园区总规划面积5平方公里，预计总投入30亿元人民币，工程分两期完成，现一期工程已经结束，共占地1.4平方公里。聚集轻纺企业50个，其中印染类企业11家，投资超亿元企业3家，具有先进的国内外印染设备，溢流染色罐130个，轧染生产线6条，印花生产线12条，其中瑞士产宽幅平网印花设备2套，园区年生产能力达4亿米；纺织类企业30家，拥有各类剑杆织布机1000余台，年生产能力5000万米；纺纱企业一家，纺纱能力25000锭，年产量2000吨；服装加工类及其它轻纺企业10家，年生产能力400万件。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6家，到目前</p>

	<p>为止，园区已完成投资15亿元人民币，年产值实现82亿元，从业人员1.5万人，年创利税2亿元。</p> <p>感王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以创造最佳的发展环境为最根本的服务宗旨，着力于以科技为先导，强化纺织、印染、服装加工产业，形成集高素质人才、信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为核心的新型工业园区和轻纺产业集群。</p> <p>海城市感王镇人民政府出具规划证明（附件6），项目位于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内，建设复合布料加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同时，选址不在鞍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整体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不属禁止类和许可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设备选型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祥水村，租赁夏群闲置厂房用于项目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见附件5），海城市感王镇人民政府出具规划证明“项目位于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规划证明见附件6），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号）等有关“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选址要求。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工艺技术、装备等均未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p>

饮用水源保护地等。

厂区东侧为诚源纺织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南临 311 省道，西侧为海城市德鑫机动车检测线，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3。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做到合理处置，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规划选址是合理的。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 号）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分类施策。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问题和目标，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祥水村，属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鞍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分区管控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	经查询，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不占用基本农田。 项目行业类别纺织业，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均采取有效措施，治理	符合

	<p>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4+14+N”四级塔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4”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以下简称“一圈一带两区”）等重点区域管控要求；“14”为各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具体准入要求。各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依法制定发布市域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三）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园区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	--	--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要求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p>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p> <p>(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p>	<p>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本项目情况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p>(1) 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p> <p>(2) 不涉及所指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p> <p>(3) 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建设不涉及食堂；设备优先选用</p>	<p>项目位于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内，行业类别符合园区发展规划。项目废气、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p>(1) 项目不使用燃料；行业类别为纺织业，不属“两高”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p> <p>(2) 不涉及燃煤锅炉；</p> <p>(3) 项目废气、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地面进行分区防渗，车间、调胶间、胶水储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地面重点防渗。		
相符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中相关要求。

4.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纺织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化改造，对能源、钢铁等14个重点行业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	项目采用一系列节能降耗、污染治理、废物综合利用等措施，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经查询，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不在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功能保护区、重要生态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祥水村，属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发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突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及时修订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每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强化辽宁中、西部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项目行业类别为纺织业，不属所指的重点行业，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以辽宁中部城市群为重点区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	项目调配后的胶水中VOCs限量值为244.9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VOC限值250g/L要求。胶水储存及调	符合

	<p>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p>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达标行动。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p>	
	<p>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p>	<p>施工期较短，通过洒水抑尘的方式降低扬尘，同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控制施工噪声，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p>	<p>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统筹实施水润辽宁工程，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p> <p>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p>	<p>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符合
<p>(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治。</p>	<p>生产车间、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地面重点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切断土壤迁移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中相关要求。</p> <p>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p>			

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控制思路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系统、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生产车间、胶水储存及调胶间，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收集效率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	项目调配后的胶水中VOCs限量值为244.9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VOC限值250g/L要求。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

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①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②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①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纺织业,位于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②项目调配后的胶水中VOCs限量值为244.9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VOC限值250g/L要求。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二) 加快实施工业园VOCs污染防治	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排放治理。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73%,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项目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我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新建化工项目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聚区块。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p>	<p>①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纺织业，位于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②项目调配后的胶水中VOCs限量值为244.9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VOC限值250g/L要求。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p>	符合
(二) 深入推进工业源VOCs减排	<p>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确保完成VOCs减排任务。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排放治理，试点</p>	<p>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73%，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建设区域木材干燥中心、涂装中心；钢铁行业加强焦化厂焦炉加热，焦炉装煤，出焦，备煤，熄焦浮顶泄露和阀门泄漏等VOCs排放治理，球团焙烧设备排放以及烧结机排放。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封闭生产。</p>														
<p>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表 1-8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18 745 636 819">序号</th> <th data-bbox="636 745 1115 819">分析内容</th> <th data-bbox="1115 745 1287 819">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7 745 1390 819">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8 819 636 1366">(五) 废气收集设施</td> <td data-bbox="636 819 1115 1366"> <p>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td> <td data-bbox="1115 819 1287 1366"> <p>生产车间、胶水储存及调胶间,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收集效率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td> <td data-bbox="1287 819 1390 1366">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18 1366 636 1984">(七)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td> <td data-bbox="636 1366 1115 1984">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p> </td> <td data-bbox="1115 1366 1287 1984"> <p>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73%,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p> </td> <td data-bbox="1287 1366 1390 1984">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 废气收集设施	<p>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生产车间、胶水储存及调胶间,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收集效率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符合	(七)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p>	<p>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73%,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p>	符合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 废气收集设施	<p>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生产车间、胶水储存及调胶间,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收集效率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符合												
(七)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p>	<p>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73%,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1。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	---	--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源头和过程控制	<p>2.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VOCs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p>	<p>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73%，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生产车间、胶水储存及调胶间，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收集效率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符合
(三) 末端治	<p>1.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VOCs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p>	<p>废气处理后均达标排放。</p>	符合

	理和综合利用	<p>内回用。</p> <p>2.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p> <p>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73%，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表 1-10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p>	<p>项目调配后的胶水中VOCs限量值为244.9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VOC限值250g/L要求。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p>	符合	

		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生产车间、胶水储存及调胶间，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收集效率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治理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73%，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	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规定。</p> <p>6.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表 1-11 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坚持高质量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p>第三节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升级</p> <p>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p> <p>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快实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完善能耗“双控”。</p>	项目不属“两高”行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符合
第五章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p>第三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p> <p>强化燃煤锅炉和散煤污染治理。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各市和沈抚示范区结合具体情况分别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棚户区改造。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和储气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新增“煤改气”工程具备气源保障能力。</p> <p>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和秸秆禁烧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裸地、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提升绿色施工水平。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p> <p>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行业类别为纺织业，不属所指的重点行业。</p> <p>施工期较短，通过洒水抑尘的方式降低扬尘，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所处声环境功能三类区，经预测，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第八章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质量	<p>第一节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p>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p>	项目位于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次评价提出分区防渗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	符合

	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关要求。	
第十章 强化风 险防 控，保 障环 境 安全	第一节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完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省、市、县三级应急响应能力，构建“预防预警应急一体化”风险防范平台。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提出加强风险管理措施；制定相关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生产中的安全管理；完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7.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2 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第一节 坚持创 新驱 动，全 力推 进产 业绿 色转 型	（一）完善绿色发展机制与政策 完善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行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禁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建设，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全部改造或关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技术改造。推进钢铁、菱镁、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一批重点环保改造项目，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持续开展“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项目选址不在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属所指重点行业，不属“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项目涉及VOCs总量，申请总量文件。	符合

		<p>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3年底,进一步削减钢铁、菱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p>(三)推进能源结构清洁化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合理布局规划风、光、水、生物质、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提高我市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消费增量的主体。 全面构建清洁低碳与安全的能源体系。构建现代清洁能源市场体系,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强洁净型煤和环保炉具推广,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p>	<p>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p>	<p>符合</p>
	<p>第三章 第三节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p>	<p>(一)精准防控大气污染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严格落实省、市、区(县)、企业四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市级应急预案与县区、企业应急预案对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定期完善全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名单,强化监督与效果评估,保障应急措施落实与完善。</p>	<p>项目位于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次评价提出分区防渗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p>	<p>符合</p>
		<p>(二)深化固定源治理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VOCs排放,有效控制VOCs排放总量。</p>	<p>不属所指的重点行业,生产车间、胶水储存及调胶间,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p>	<p>符合</p>

			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收集效率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四) 全面加强面源管控 强化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	施工期构筑物为框架结构，不涉及大规模开挖工程、土建工程，不涉及拆除工程，落实“六个百分百”。	符合
	第三章 第四节 强化“三水”统筹，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二) 深化水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全面提升污水治理能力。	不涉及设备、容器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第三章 第五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一)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设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推进污染源头控制。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治，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2025年底前，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全部实现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项目位于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次评价提出分区防渗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镉。	符合
	第三章 第七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一)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监管体系 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探索化工园区封闭式管理的可行路径。实施企业环境	提出加强风险管理措施；制定相关安全和风险管理制	符合

	保障环 境安全	<p>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完成《鞍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p> <p>加强应急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管体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以案促建,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活动”。</p>	<p>度,加强生产中的安全管理;完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p>	
		<p>(二)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能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鼓励优先建设可有效解决废焦油、废油泥等突出危险废物的先进工艺处置设施,淘汰落后处置工艺及设施,激励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升级改造。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完成全市危险废物申报登记。2023年,建设2个企业内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到达95%。到2025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95%和98%。</p> <p>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场,推进废钢铁、废钢渣、废旧轮胎等主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及综合利用企业”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到2025年,重点建设尾矿与钢铁渣再生利用工程,污泥处理厂1座,建筑垃圾处理(填埋)场1座,飞灰填埋场1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到达90%以上。</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废线轴、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p>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p> <p>8.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表 1-13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八)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建筑隔声的方式降噪,经预测,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厂界满足4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九)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依证排污。	符合
(十)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14.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降低施工噪声。	符合
<p>综上所述分析,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p>			

9.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鞍环发[2023]4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4 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强化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经预测，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厂界满足4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10.推广先进技术。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符合
(三) 深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建筑隔声的方式降噪。	符合
	12.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	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依证排污。	符合

		<p>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四)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p>	<p>14.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根据国家发布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等有关规定，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16.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17.严格夜间施工管理。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p>	<p>施工期构筑物为框架结构，不涉及大规模开挖工程、土建工程，不涉及拆除工程，施工期较短，严禁夜间施工。</p>	<p>符合</p>
<p>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鞍环发[2023]4号）中相关要求。</p>				
<p>10.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表 1-15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序号</p>	<p>分析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p>(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p>	<p>项目不属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p>	符合
		<p>(三)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p>	<p>项目调配后的胶水中VOCs限量值为244.9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VOC限值250g/L要求。</p>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p>	<p>不涉及工业炉窑及燃煤机组，使用电能。</p>	符合
		<p>(六)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葫芦岛9个重点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p>	<p>冬季供暖使用电取暖。</p>	符合

五、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	施工期构筑物为框架结构，不涉及大规模开挖工程、土建工程，不涉及拆除工程，施工期较短，通过洒水抑尘的方式降低扬尘，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六、 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四)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73%，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中相关要求。

11.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6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	项目不属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VOCs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符合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项目位于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内。	符合
		（七）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调配后的胶水中VOCs限量值为244.9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VOC限值250g/L要求。	符合
	三、优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	项目使用电能，冬	符合

	化能源结构, 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洁能源。到2025年,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 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季电取暖。	
		(十三) 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 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 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 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 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 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 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	冬季采用电取暖。	符合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八)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 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施工期构筑物为框架结构, 不涉及大规模开挖工程、土建工程, 不涉及拆除工程, 施工期较短, 通过洒水抑尘的方式降低扬尘, 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切	(二十一)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 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		符合

实降低排放强度	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	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73%，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包括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A.1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中相关要求。</p> <p>12.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p>（1）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7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析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 colspan="3">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大气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项目不属所指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	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符合
	其他 区域 攻坚 行动	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符合
	二、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含 VOCs 原辅 材料 源头 替代 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项目调配后的胶水中VOCs限量值为244.9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1溶剂型胶	符合

			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VOC限值250g/L要求。					
	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73%，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生产车间、胶水储存及调胶间，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收集效率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中相关要求。</p> <p>（2）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辽环发[2023]30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8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析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辽宁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大气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p>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能集中度。</p>	<p>项目不属所指的“两高一低”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符合</p>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能源、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p>	<p>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p>	<p>符合</p>	
	<p>开展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推进绿色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的创建,全面推动冶金、菱镁、化工、炭素、家具、皮革、制鞋、陶瓷、玻璃纤维等传统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排查整治,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建立清单开展绿色升级改造,淘汰关停一批、搬</p>	<p>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祥水村,属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p>	<p>符合</p>	

		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清洁取暖攻坚行动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大型煤电机组、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推进核能供暖项目，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符合
	大气面源治理提升行动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完善抑尘车、洒水车、清扫车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重点城市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等城乡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土地、城区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加强砂石场、建筑垃圾等堆场扬尘管控。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渣土等散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裸露土地覆盖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检	施工期较短，通过洒水抑尘的方式降低扬尘，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查，冬、春季分别开展建筑工地全覆盖检查。		
	二、	辽宁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p>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深入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涉VOCs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建立管理台账，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推进重点城市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企业和其他城市的央企在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对标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p>	<p>项目调配后的胶水中VOCs限量值为244.9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VOC限值250g/L要求。</p>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p>实施低效治理设施清理整治行动。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行业，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推进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企业，对照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深度治理，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p>	<p>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73%，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p>	<p>生产车间、胶水储存及调</p>	符合

	<p>物料储存(含VOCs的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开展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治理。</p>	<p>胶间，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收集效率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辽环发[2023]30号）中相关要求。</p>			
<p>（3）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9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序号</p>	<p>分析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一</p>	<p>鞍山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p>		
<p>大气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p>	<p>项目不属所指的“两高一低”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符合</p>
	<p>(二)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能源、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按照“以气</p>	<p>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p>	<p>符合</p>

		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150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三)开展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推进绿色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的创建，全面推动冶金、菱镁、化工、炭素、家具、皮革等传统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排查整治，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建立清单，开展绿色升级改造，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祥水村，属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	符合
	清洁取暖攻坚行动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因地制宜稳妥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符合
	大气面源治理提升行动	(三)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	施工期较短，通过洒水抑尘的方式降低扬尘，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p>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完善抑尘车、洒水车、清扫车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等城乡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土地、城区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加强建筑垃圾等堆场扬尘管控，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渣土等散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裸露土地覆盖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开展建筑工地全覆盖检查。</p>		
	二、	鞍山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p>(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深入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涉VOCs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建立管理台账，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行业企业在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对标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项目调配后的胶水中VOCs限量值为244.9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VOC限值250g/L要求。</p>	符合
	挥发	(一)实施低效治理设施	胶水储存及	符合

	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清理整治行动。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行业，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推进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企业，对照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深度治理，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73%，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二)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物料储存(含VOCs的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开展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治理。	生产车间、胶水储存及调胶间，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收集效率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辽环发[2023]30号）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海城市感王镇福磊纺织品复合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祥水村，租赁夏群闲置厂房用于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该厂区主要对外出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涉及拆除工程等。拟投资 30 万元，建设 2 条复合布加工生产线，年产 20 万米复合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规定，本项目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四、纺织业 17-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类型	名称	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全封闭，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850m ² 。新建2条复合布生产线，年产复合布20万米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会计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56m ²	依托现有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		1座，全封闭，框架结构，占地面积63m ² ，贮存胶粘剂、架桥剂，贮存时间10-66d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1座，全封闭，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437m ² ，贮存底部、面布及成品复合布	依托现有	
	布料存放间	1座，全封闭，框架结构，占地面积162m ² ，贮存坯布，贮存时间10d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海城市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供电	依托现有	
	供暖系统	车间无需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洒水抑尘	新增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设置集气罩及软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风量废气	新建	

		收集效率80%，设计风机风量8500m ³ /h，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73%	
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新增
	运营期：不涉及设备、容器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新增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水泥包装袋等、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10m ² ，废线轴、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1座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16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手套/抹布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新增
风险防范措施	胶水储存间设有门槛，高度约10cm，起到一级防控作用；准备沙袋，当发生泄漏时进一步围挡阻隔，起到二级防控作用；设置消防废水吨桶，采用水泵将事故废水抽至吨桶内，起到三级防控的作用；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新建

表 2-2 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850	850	依托
2	仓库	437	437	依托
3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	63	63	新建
4	布料存放间	162	162	新建
合计		1345.9	1345.9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产品为复合布，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量	用途	尺寸规格	包装形式
复合布	20万米/年	服装加工	宽度为2m左右	散装捆绑

注：根据胶水MSDS报告，复合布使用胶水不含甲醛、重金属等。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倒布机	/	4
2	复合机	2.2m	2
3	打卷机	/	1
4	风机	风量8500m ³ /h	1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73%	1
6	集气罩	尺寸2.2m×3.5m	2
7	集气罩	尺寸1.1m×1.1m	1
8	调胶罐	/	1

5、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消耗量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转运周期	最大存在量	来源	备注
1	坯布	固态	100t/a	散装	/	生产车间、仓库	10d	6.67t	外购	包括底布和面布，布料质量500g/m，涂胶量25g/m
2	线轴	固态	300卷/a	散装	/	生产车间、仓库	10d	20卷	外购	当地采购
3	胶粘剂	液态	4.55t/a	桶装	200kg/桶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	66d	10桶	外购	当地采购，胶粘剂：架桥剂调配比例10:1
4	架桥剂	液态	0.45t/a	桶装	20kg/桶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	33d	5桶	外购	
5	活性炭	固态	2.6t/a	袋装	20kg/袋	不贮存	/	/	外购	颗粒柱状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不低于60%
6	润滑油	液态	0.015t/a	桶装	20kg/桶	生产车间	150d	1桶	外购	/

根据厂家提供的胶水说明书（见附件8），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介绍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成分	备注
1	胶粘剂	碳酸二甲酯11%、邻苯二甲酸酐24.96%、二甘醇22.4%、甲苯11%、草酸8.32%、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14%、1,4-丁二醇8.32%	固体份：78% 挥发份：22%
2	架桥剂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5-3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45-70%、乙酸乙酯25%	固体份：75% 挥发份：25%

注：胶粘剂中邻苯二甲酸酐、二甘醇、草酸、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1,4-丁二醇与架桥剂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在调配时发生聚合，挥发份为碳酸二甲酯、甲苯及乙酸乙酯，其中碳酸二甲酯、乙酸乙酯以非甲烷总烃计。

胶粘剂、架桥剂调配比例 10:1，调配后胶水挥发分 22.27%，胶水密度约 1.1kg/L，VOCs 限量值为 244.9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VOC 限值 250g/L 要求。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原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邻苯二甲酸酐	C ₈ H ₄ O ₃ ，分子量148.116，白色结晶固体带有令人窒息的气味，密度1.4±0.1g/cm ³ ，沸点284℃，不溶于冷水，溶于热水、乙醇、乙醚、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152℃	LD50: 4020mg/kg（大鼠经口）
2	二甘醇	C ₄ H ₁₀ O ₃ ，分子量106.120，无色、无臭、开始味甜回味苦的粘稠液体，具有吸湿性，沸点245.8℃，密度1±0.1g/cm ³ ，能与水、乙醇、乙二醇、丙酮、氯仿、糠醛等混溶。与乙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直链脂肪烃、芳香烃等不混溶	闪点143.3℃	LD50: 16600mg/kg(大鼠经口); 26500mg/kg(小鼠经口) LC50:
3	碳酸二甲酯	C ₃ H ₆ O ₃ ，分子量90.97，无色透明、略有气味、微甜的液体，难溶于水，密度：1.069g/cm ³ ，沸点：90℃	闪点17℃	/

4	甲苯	C_7H_8 ，分子量92.14，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0.866。凝固点-95℃。沸点110.6℃。	闪点(闭杯)4.4℃。爆炸极限1.2%~7.0%(体积)。	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
5	1,4-丁二醇	$C_4H_{10}O_2$ ，分子量90.121，无色、油状液体，微溶于乙醚，与水混溶，溶于乙醇等。密度 $1.0\pm 0.1g/cm^3$	闪点121℃	属低毒类 LD50: 小鼠经口: 2.2g/kg, 大鼠经口: 1.8g/kg LC50:
6	草酸	$H_2C_2O_4$ ，分子量90.04，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氧化法草酸无气味、合成法草酸有味。150~160℃升华。在高热干燥空气中能风化。1g溶于7ml水、2ml沸水、2.5ml乙醇、1.8ml沸乙醇、100ml乙醚、5.5ml甘油，不溶于苯、氯仿和石油醚。0.1mol/L溶液的pH值为1.3。相对密度(d18.54)1.653。熔点101~102℃(187℃，无水)。	闪点157℃	低毒，半数致死量(兔，经皮)2000mg/kg。
7	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	$C_9H_6N_2O_2$ ，分子量174.16，密度1.225g/cm ³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刺激臭味，溶于丙酮、醚	闪点127℃	经口属低毒类 LD50: 5800mg/kg(大鼠经口) LC50: 14ppm 4小时(大鼠吸入)
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C_{15}H_{10}N_2O_2$ ，分子量250.24，白色至淡黄色片或晶体	闪点285.8±30.1℃	属低毒类
9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	/	/
10	乙酸乙酯	$C_4H_8O_2$ (88.11); 无色透明液体，有甜味，相对密度(水=1)0.902(空气=1)3.04，熔点-83℃，沸点77℃，蒸气压13.33(27℃)，微溶于水	闪点7.2(开杯); 爆炸极限(%): 2.0~11(体积)	口服-大鼠LD50 5620mg/kg; 4940mg/kg (兔经口); LC50 5760mg/m, 8小时 (大鼠吸入)
(2) 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8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1	新鲜水	47.25t/a	园区供水管网
2	电	1.1万kwh/a	园区供电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 7 人，厂区不设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15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不涉及设备、容器清洗，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职工 7 人，不提供住宿及食堂。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人均用水定额 45L/(人·d)，年工作 15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315t/d(47.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 0.252t/d (37.8t/a)，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海城市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

(2)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园区供给。

(3) 供暖

冬季车间不供暖。

8、总平面布置

1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1 座布料存放间、1 座胶水储存及调胶间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仓库、胶水储存及调胶间紧邻生产车间，位于其南侧，会计室位于生产车间内。项目生产区生产设施进行统一布置，保持了总体布局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于本建筑物高度），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9、溶剂平衡

项目使用胶粘剂、架桥剂溶剂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9 溶剂平衡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量	固体份		挥发份 (VOCs)		类别	名称	量
胶粘剂	4.55	邻苯二甲酸酐	1.135	碳酸二甲酯	0.501	有组织废气	甲苯	0.108
		二甘醇	1.019				非甲烷总烃	0.133
		1,4-丁二醇	0.378			无组织废气	甲苯	0.101
		草酸	0.378	非甲烷总烃	0.123			
		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	0.637	甲苯	0.501	活性炭吸附	甲苯	0.292
架桥剂	0.4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113	乙酸乙酯	0.113		非甲烷总烃	0.35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0.225			布料附着		3.880
						废胶渣		0.005
合计	5		3.885		1.115	合计		5

10、甲苯平衡

甲苯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10 甲苯平衡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含量	去向	含量
胶粘剂	0.501	有组织废气	0.108
		无组织废气	0.101
		活性炭吸附	0.292
合计	0.501	合计	0.501

1、施工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个人闲置厂区用于项目建设。施工期建设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布料存放间，地面防渗，同时进行设备安装。构筑物为框架结构，不涉及大规模开挖工程、土建工程，不涉及拆除工程。施工期产生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无施工废水产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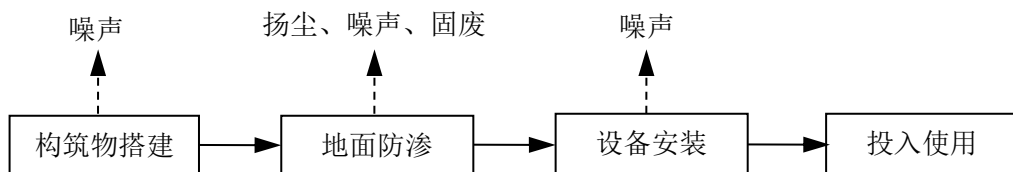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运营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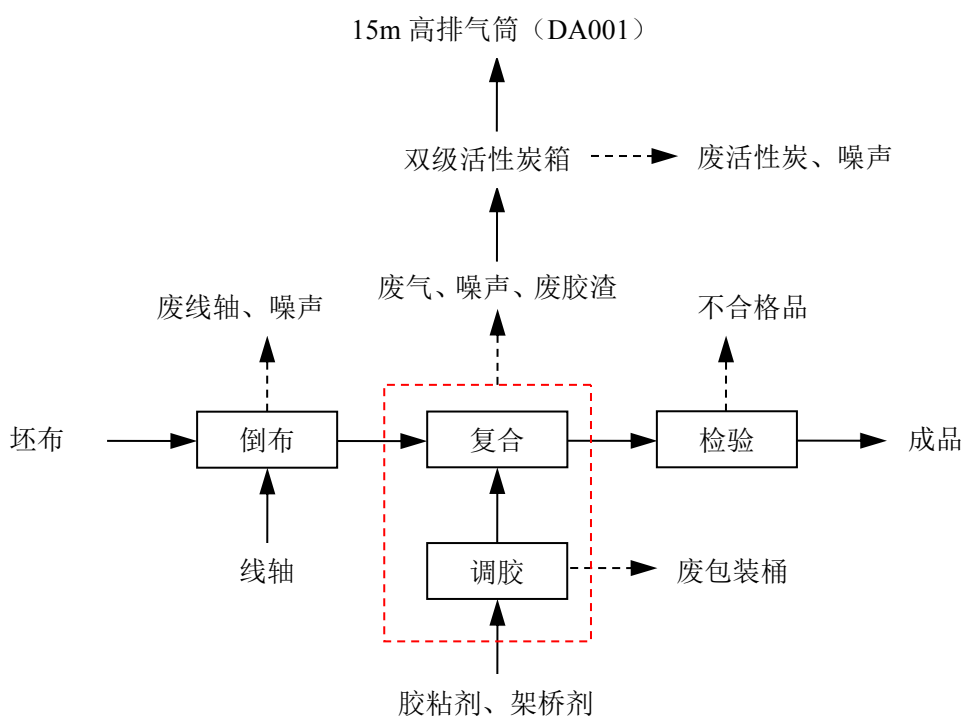


图 2-2 复合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坯布（底布和面布）在布料存放间及仓库内贮存，胶粘剂、架桥剂均加盖，在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内常温存放，原料贮存过程有机废气挥发可能性较小，忽略不计。

（1）倒布：采用人工上料的方式，将坯布（底布和面料）使用倒布机放卷、倒布，面料均匀展开，使用线轴分别将底布和面布进行拼接。

（2）调胶：胶水储存及调胶间，使用搅拌罐调配，胶粘剂：架桥剂比例

10:1。调配过程无需加热，无设备容器清洗。

(3) 复合：采用手工涂刷复合胶方式将调配好的胶水涂在辊轴上，无敞开胶水槽。涂胶后进入复合机压合段，通过辊轴旋转辊涂在底布和面料上进行复合，工艺操作温度为 100℃左右，采用电加热，使其复合胶中挥发份全部挥发出来。生产设备上的废胶渣定期刮除。

(4) 检验

进行人工检验。

(5) 成品

检验合格的复合布打卷、包装外售。

倒布过程产生废线轴，检验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调胶过程产生废包装桶；复合过程产生废胶渣；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封闭，调胶及复合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两侧设置软帘形成密闭空间，收集后废气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检验的不合格品环卫部门清运。

说明：复合工序电加热，胶水挥发份主要考虑在调胶和复合过程全部挥发，胶水贮存以及打卷、包装后的复合布料挥发情况忽略不计。

根据工艺流程，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11 污染因子一览表

阶段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施工期	废气	施工过程	颗粒物	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海城市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
	噪声	施工过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	水泥包装袋等	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	废气	调胶、复合	甲苯、非甲烷总烃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封闭，调胶、复合机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形成

				封闭空间，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倒布	废线轴	收集后外售
		复合	废胶渣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调胶	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手套/抹布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海城市感王镇福磊纺织品复合厂租赁夏群闲置厂房用于项目建设，厂区具有完善的供水系统（园区供水管网）、排水系统（化粪池及污水管网）、供电系统（园区供电）。

该厂区主要对外出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涉及拆迁工程等，无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鞍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平均浓度(μg/m ³)	标准浓度限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6	35	98.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4	70	91.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6mg/m ³	4mg/m ³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基本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域。

2、声环境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祥水村，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声环境”中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接纳水体为解放河，故引用解放河丁家桥断面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解放河丁家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限值，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9.1mg/L，与上年相比上升

0.4mg/L；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30.0mg/L，与上年相比上升 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 5.1mg/L，与上年相比下降 0.2mg/L。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车间、调胶间及胶水储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地面重点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切断土壤、地下水迁移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相对较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地下水、土壤环境”中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故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包括马圈村、前祥水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如表 3-2 所示，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3-2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马圈村	463670.09	4519247.39	人群	44 户 1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E	297m
前祥水村	463187.84	4519018.37	人群	10 户 25 人		NW	292m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污染类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限值为 1.0mg/m³。

(2) 运营期

项目废气污染物包括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构筑物约 8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构筑物 5m 以上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详

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治理方式	排放高度(m)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DA001	调胶、复合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甲苯	40	3.1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无组织	厂区内	监控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6	/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0	/	
	厂界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苯	2.4	/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	

2、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限值，即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2) 运营期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祥水村，隶属东北轻纺高科技工业园区，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地属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应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厂区南临 311 省道，故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dB (A)		评价对象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
	4类	70	55	南侧厂界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执行限值（mg/L）
1	COD	300
2	SS	300
3	NH ₃ -N	30
4	磷酸盐（以P计）	5.0
5	总氮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后的主要污染物即控制因子排放量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指标，同时满足污染物的“双达标”要求，不超过在此基础上本评价预测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COD、NH₃-N。

总量计算过程：

（1）废气

根据物料衡算，甲苯有组织排放量 0.108t/a、无组织排放量 0.101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33t/a、无组织排放量 0.123t/a，则 VOCs 排放量 0.465t/a（其中有组织 VOCs 排放 0.241t/a，无组织 VOCs 排放 0.224t/a）。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37.8t/a，排入化粪池，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海城市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text{COD}=37.8 \times 60 \times 10^{-6}=0.0023\text{t/a}。$$

$$\text{NH}_3\text{-N}=37.8 \times 8 \times 10^{-6}=0.0003\text{t/a}。$$

建议企业申请总量指标如下：化学需氧总量 0.0023t/a、氨氮总量 0.0003t/a、氮氧化物总量 0、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0.241t/a。

表 3-6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	总量指标 (t/a)
1	VOCs	0.241
2	COD	0.0023
3	NH ₃ -N	0.0003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个人闲置厂区用于项目建设。施工期建设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布料存放间，地面防渗，同时进行设备安装。构筑物为框架结构，不涉及大规模开挖工程、土建工程，不涉及拆除工程。施工期产生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无施工废水产生。</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定期洒水抑尘，降低道路扬尘。</p> <p>(2) 易扬尘物料覆盖。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以及需堆存一周以上的建筑垃圾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p> <p>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 米范围内。</p> <p>2、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建筑施工场界噪声不得超过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为了达到要求，应该采取以下措施：</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噪声较强的施工机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p> <p>(2)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噪声较强的施工机械设备如电锯等应尽量在安排在室内操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做好降噪、减振措施。</p> <p>(3) 选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低噪型运载车在行驶过程中的噪声声级比同类水平其他车辆低 10-15dB(A)。</p> <p>(4) 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对脱焊和松动的架构件，要补焊加固，以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施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p> <p>(5) 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时应减速并禁止鸣笛。</p>
---------------------------	--

(6) 建筑施工是一种临时性的噪声污染，施工完毕，噪声解除。

为此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将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减至最小。

3、施工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无施工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污染因子包括 COD、NH₃-N、SS 等，依托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生活垃圾及废弃包装袋，环卫部门清运。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项目废气源强、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表 4-1 和表 4-2 所示。

表 4-1 废气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调胶、复合	甲苯	有组织	0.400	0.333	39.216	二级活性炭吸附	73%	是	0.108	0.090	10.588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91	0.409	48.137				0.133	0.111	13.039		
	甲苯	无组织	0.101	0.084	/	车间封闭	/	/	0.101	0.084	/	/	/
	非甲烷总烃		0.123	0.103	/	车间封闭	/	/	0.123	0.103	/	/	/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122.567151°	40.40.820691°	15	0.4	常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调配、复合废气源强核算：

胶粘剂：架桥剂按照 10:1 配比进行调配，设有封闭调胶间。复合胶粘剂及架桥剂固化（经复合后残留在面料内起到粘合作用）。废气源强核算采用采用物料衡算法，考虑两条生产线同时生产，最大污染负荷情况下，碳酸二甲酯全部挥发，挥发份中碳酸二甲酯、乙酸乙酯以非甲烷总烃计，每天连续生产，年工作时间 1200 小时，则调配、复合废气产生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3 胶水 VOCs 产生源强

名称	年用量 (t/a)	固体份占比	挥发份占比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胶粘剂	4.55	78%	22%	甲苯	0.501	0.417
				非甲烷总烃	0.501	0.417
架桥剂	0.45	75%	25%	非甲烷总烃	0.113	0.094
合计	5	/	/	甲苯	0.501	0.417
				非甲烷总烃	0.614	0.512
				VOCs	1.115	0.929

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两侧设置软帘，形成密闭空间，调胶、复合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集气罩覆盖复合工序（上胶、复合），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集气罩，共 2 套，复合机上方集气罩尺寸 2.2m×3.5m，调胶罐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 1.1m×1.1m，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集气罩类型符合单层密闭正压，废气收集效率取 80%，设计风机风量 8500m³/h，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为 0.31m/s，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9“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处理效率表”，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48%，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73%。

经计算，甲苯有组织产生量0.400t/a、产生速率0.333kg/h、产生浓度39.216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0.491t/a、产生速率0.409kg/h、产生浓度48.137mg/m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甲苯有组织排放量0.108t/a、排放速率0.090kg/h、排放浓度10.588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133t/a、排放速率0.111kg/h、排放浓度13.039mg/m³。

甲苯无组织排放生量0.101t/a、排放速率0.084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0.123t/a、排放速率0.103kg/h。

2、废气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情况如表4-4。

表4-4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排气筒高度m	达标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甲苯	10.588	0.090	0.108	3.1	5.1	15	达标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3.039	0.111	0.133	120	1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无组织废气进

行估算。估算参数及估算结果如下。

表 4-5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6.9
最低环境温度/°C		-30.4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4-6 无组织废气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释放高度 (m)	面源长边尺寸 (m)	面源短边尺寸 (m)	估算结果		厂界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m)		
生产车间	甲苯	0.084	1.8	56	23	0.788	29	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03	1.8			0.912	29	4.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无组织排放情况下,甲苯最大地面浓度为0.78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为0.91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A.1的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去除效率为0,废气直接排放。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非正常原因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甲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去除效率为0	1次/年	1h/次	0.333	39.216	40	3.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09	48.137	120	10	达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需停止生产。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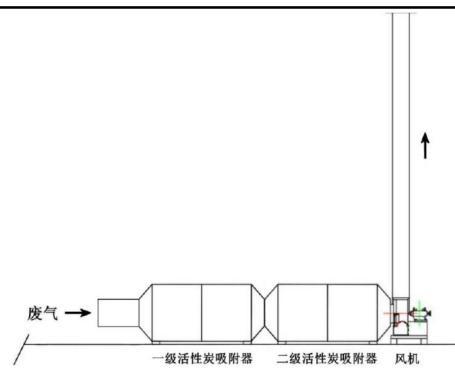
4、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 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有机废气可行技术包括喷淋洗涤、吸附、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复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溶剂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本项目调胶、复合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单台活性炭箱尺寸为 1.25m×1m×0.8m，填充密度为 0.65g/cm³，则单套活性炭填充量 0.65t，则二级活性炭箱总填充量 1.3t，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属推荐的可行技术。同时，采用的活性炭为颗粒柱状活性炭，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不属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

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措施可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由风机动力提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聚集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本项目采用两台活性炭箱串联的方式（示意图如下），利用活性炭吸附剂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二级活性炭箱串联示意图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甲苯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甲苯、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A.1的特别排放限值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包括调胶、复合废气。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两侧设软帘形成密闭空间，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收集效率 80%，设计风

机风量 85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 73%。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甲苯有组织排放速率 0.090kg/h、排放浓度 10.588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 0.111kg/h、排放浓度 13.0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甲苯最大地面浓度为 0.78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为 0.91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行。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废水源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率	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0.011	300	/	沉淀	15%	是	0.0096	255	间接	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SS	0.011	300			30%		0.0079	210			
		NH ₃ -N	0.001	30			3%		0.0011	29.1			
		总磷	0.00008	2			3%		0.00007	1.94			
		总氮	0.0013	35			3%		0.0013	33.95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不涉及设备、容器清洗，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职工 7 人，不提供住宿及食堂。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人均用水定额 45L/(人·d)，年工作 15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315t/d (47.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排放量 0.252t/d (37.8t/a)，排入化粪池，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海城市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

2、达标分析

经处理后，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废水总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排放口编号
37.8	COD	255	0.0096	300	达标	DW001
	SS	210	0.0079	300	达标	
	NH ₃ -N	29.1	0.0011	30	达标	
	总磷	1.94	0.00007	5.0	达标	
	总氮	33.95	0.0013	50	达标	

废水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限值要求。

3、废水排放口信息

废水排放口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标准 (mg/L)
DW001	122° 34' 4.30270"	40° 49' 13.68475"	37.8	海城 汇通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 放	根据生产 情况不定 时排放	海城	COD	100
							汇通	NH ₃ -N	25
							污水	悬浮物	30
							处理	总磷	3
							有限	总氮	50
公司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下夹河村，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投入使用，污水管网覆盖项目所在区域。设计处理能力 4 万 m³/d，目前平均处理污水量 1.75 万 m³/d，采用“中和+调节+脱硫+A²O+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限值要求，综合分析，从水质、水量、管线承接方面，本项目依托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

5、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未要求自行监测。

6、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SS、NH₃-N，排入化粪池，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噪声源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胶水贮存及调胶间	搅拌罐	/	70	/	/	-5	5.9	1.2	2.9	2.6	2.7	2.9	69.7	69.7	69.7	69.7	21	21	21	21	48.7	48.7	48.7	48.7	1	
2	生产车间	打卷机	/	75	减振		5.2	21.7	1.2	7.8	3.5	45.7	10.2	65.7	65.9	65.7	65.7	26	26	26	26	39.7	39.9	39.7	39.7	1	
3	生产车间	复合机	2.2m	75	减振		-13.1	8.8	1.2	30.1	3.7	23.4	9.8	65.7	65.9	65.7	65.7	26	26	26	26	39.7	39.9	39.7	39.7	1	

4	复合机	2.2m	75	减振	-16.3	14.5	1.2	29.3	10.2	24.3	3.3	65.7	65.7	65.7	65.9	26	26	26	26	39.7	39.7	39.7	39.9	1
5	倒布机	/	75	减振	-23.7	0.5	1.2	43.5	3.2	9.9	10.3	65.7	65.9	65.7	65.7	26	26	26	26	39.7	39.9	39.7	39.7	1
6	倒布机	/	75	减振	-27.8	7	1.2	43	10.9	10.6	2.6	65.7	65.7	65.7	66.1	26	26	26	26	39.7	39.7	39.7	40.1	1
7	倒布机	/	75	减振	-1.1	18.5	1.2	14.8	4.6	38.8	9	65.7	65.8	65.7	65.7	26	26	26	26	39.7	39.8	39.7	39.7	1
8	倒布机	/	75	减振	-5	24.2	1.2	14.5	11.5	39.2	2.1	65.7	65.7	65.7	66.3	26	26	26	26	39.7	39.7	39.7	40.3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2.567466,40.8204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室外噪声源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16.3	20.3	1.2	80	软连接、消声器	8h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2.567466,40.8204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建设单位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预测时段为昼间。

（1）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栏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o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 S ——房间的总表面积， m^2 ；

$\bar{\alpha}$ ——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2)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o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栏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栏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4)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o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栏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5) 噪声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在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o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N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噪声达标分析

经预测,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2.7	21.1	1.2	昼间	18.2	60	达标
南侧	-21.7	-23.1	1.2	昼间	16.4	70	达标
西侧	-25.1	22.9	1.2	昼间	23.2	60	达标
北侧	-20.3	26.5	1.2	昼间	25.3	60	达标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22.567466,40.820499)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Leq (A)	项目厂界	手工监测，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排放信息如表 4-16、表 4-17 所示。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核算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废线轴	倒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4	900-099-S14	固态	/	0.00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4	900-099-S14	固态	/	0.01
废胶渣	复合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固态	T	0.005
废包装桶	调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50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T	3.2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半固态	T, I	0.014
废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002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0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525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名称	固废属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执行标准
废线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垃圾桶	委托利用	收集后外售	/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垃圾桶	委托利用	收集后外售	
废胶渣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源强计算:

(1) 废线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废线轴产生量 0.001t/a, 环卫部门清运。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废线轴废物种类 SW14, 废物代码 900-099-S14, 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合格品量约 0.01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品废物种类 SW14，废物代码 900-099-S14，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收集后外售。

(3) 废胶渣

生产设备上的废胶渣定期刮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胶渣产生量约占胶粘剂使用量的 0.1%，胶粘剂用量 5t/a，则废胶渣产生量为 0.005t/a。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13，废物代码 900-014-13。本项目废胶渣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周期一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胶粘剂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23 个/a(2kg/只)，约 0.046t/a；架桥剂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23 个/a(0.2kg/只)，约 0.0046t/a，则废包装桶总产生量 0.05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类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本项目废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周期一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单台活性炭箱尺寸为 1.25m×1m×0.8m，填充密度为 0.65g/cm³，则单套活性炭填充量 0.65t，则二级活性炭箱总填充量 1.3t。

参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吸附容量（饱和点）可按每公斤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15kg 进行估算确定。根据物料衡算，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65t/a，颗粒柱状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经计算，每年约更换 2 次，活性炭使用量 2.6t，废活性炭年更换量 3.25t。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此类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每袋包装规格 40kg，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周期半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备维修废润滑油产生量 0.01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此类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本项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周期一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 个/a (0.2kg/只)，约 0.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此类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本项目废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周期一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油手套/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维修设备产生的含油手套/抹布约 0.001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此类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本项目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周期一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职工共计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0.0035t/d，即 0.525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职工生活垃圾废物种类 SW64，废物代码 900-099-S64。

2、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1	废胶渣	HW13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2	废包装桶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T
4	废润滑油	HW08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6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3 号)要求，针对本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19；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20。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	------	---------	--------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胶渣	HW13/900-014-13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4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49/900-041-49				
6	含油手套/抹布	HW49/900-041-49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16m ²	袋装，2kg/袋	16t	一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封存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40kg/袋		半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加盖封存		一年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封存		一年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2kg/袋		一年

项目设有 1 座危险废物场所，建筑面积 16m²，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3.3209t/a，对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HJ1259-2022），本项目属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为贮存点，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主要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A.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B. 危险废物贮存点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点标识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5562.2-1995）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

C.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台账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4.3 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约 20m²。地面防渗系数应 $\leq 10^{-7}$ cm/s，且应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外部设置规范的标识牌，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废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依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第 82 号）执行，台账管理要求如下：

（1）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

（2）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3）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4）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5)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6)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7)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五、地下水及土壤

1、地下水

为了避免泄漏事故造成地下水污染，工程设计考虑将在总图布置上严格区分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污染防治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地面重点防渗，布料存放间、仓库地面一般防渗，会计室地面硬化，项目分区防渗图如附图 5 所示。

①重点防治区：生产车间地面及化粪池已防渗，水泥层厚度不低于 5cm，在现有硬化地面上，覆盖 HDPE 膜，并涂抹 2cm 厚 P6 抗渗水泥，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点、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地面铺砂石层或黏土层，上方涂抹混凝土，混凝土等级不应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厚度不应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②一般防治区：布料存放间、仓库地面已防渗，水泥层厚度不低于 5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③非污染防治区：会计室地面硬化，依托现有。

采取以上措施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切断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措施有效可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土壤

(1) 污染识别及迁移途径

本项目包括废包装桶残留物料泄漏，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影响；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影响。由于土壤本身具有的吸附和生物降解等自净作用，且废气本身产生量小，落地浓度低，所以污染物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

表 4-2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表 4-22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沉降	甲苯、非甲烷总烃	甲苯、石油烃	
	原料使用	垂直入渗	胶粘剂、架桥剂、废润滑油	甲苯、石油烃	
危险废物贮存点、胶水 储存及调胶间	原料使用	垂直入渗	胶粘剂、架桥剂、废润滑油	石油烃	

(2) 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车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原料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土壤，主要特征因子为甲苯、石油烃。有机污染物通过进入土壤，特别是难降解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健康的有长期影响，杀死土壤微生物，使土壤酸化，降低土壤肥力。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胶水储存及调胶间

废包装桶残留物料泄漏，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当土壤孔隙较小时，由于土壤的粘度较大，物料流入土壤孔隙，会堵塞土壤，降低其沉降性、过滤性和通透性，甚至会破坏土壤土质，影响寄居在土壤中的微生物生存；还会依附在植物根系部位形成一层油状粘膜，影响根系对气体、水体及营养物质的吸收致使植物缺乏养分而死亡，更有严重的污染区域会长期寸草不生，土壤荒漠化。当孔隙较大时，物料会因渗滤液的淋滤而被溶出，污染组分迁移至土壤中，渗透到土壤更深层，继而扩散到地下水或水井，污染浅层地下水，对人体健康产生风险。

③措施可行性分析

要求加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有机废气沉降对土壤造成的影响；同时要求地面重点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切断土壤迁移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环境物质及分布情况

通过分析项目原辅材料组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包括甲苯、乙酸乙酯、油类物质（废润滑油）。

表 4-2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CAS号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q/Q
------	------	------	-------	---------	-----

甲苯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	108-88-3	10	0.22	0.022
乙酸乙酯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	141-78-6	10	0.025	0.0025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贮存点	/	2500	0.014	0.0000056
合计					0.0245056

经计算， $Q=0.0245056 < 1$ 。

2、风险源分布情况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危险废物贮存点。

3、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胶粘剂、架桥剂及废润滑油操作不当，导致包装桶破损物料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胶粘剂、架桥剂日常管理，设置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胶水储存间设有门槛，高度约10cm，起到一级防控作用；准备沙袋，当发生泄漏时进一步围挡阻隔，起到二级防控作用；设置消防废水吨桶，采用水泵将事故废水抽至吨桶内，起到三级防控的作用。

②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点日常管理，废润滑油采用包装桶加盖存放，防止外漏，同时危废间门口设有门槛，起到一定拦截作用，防止泄漏时流出房间。

③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规范以及国家制定的相关最新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和运

行管理，并采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设备，从而提高工程的建设质量和本质安全。

④厂区总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内沿主要厂房四周留有消防通道或布置了运输道路，车道宽度不小于4m，可保证大型消防车通行。

⑤设立紧急救援设施，紧急救援设施包括消防报警装置，防火、防爆、防中毒设备，急救及救援用品等。车间内在不同方向均留有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通道，保证在不同风向条件下均能使救援及疏散工作都能顺利进行，使员工能够在发生紧急事故、能够迅速撤离危险区。

⑥凡容易发生事故及危害生命安全的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⑦车间内发生火灾事故时，首先采用干粉灭火器扑灭，若火势蔓延，使用消火栓扑灭并用沙袋围堵火灾现场，防止消防废水泄漏出外环境。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约为 34.57%，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4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设置集气罩及软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4
2	废水	1座防渗化粪池（依托现有）	0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1
4	固体废物	1座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16m ²	1
5	地下水	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调胶间、胶水储存间、化粪池地面重点防渗	4

6	环境风险	胶水储存间门槛、消防废水吨桶、沙袋、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2
7	环境管理	规范的标识牌	0.1
合计		——	12.1

八、“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4-2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考核内容	验收监测因子及点位	执行标准/规范
废气	调胶、复合 (有组织)	甲苯、非甲烷总烃	调胶罐、复合机集气罩及软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监测点位: DA001 监测因子: 甲苯、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
	调胶、复合 (无组织)	甲苯、非甲烷总烃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车间封闭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监测因子: 甲苯、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生产车间外1m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排入化粪池, 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海城市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COD、NH ₃ -N、SS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监测因子: 等效A声级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东侧、西侧、北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南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一般工业固废	倒布	废线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10m ² , 收集后外售	--	--
	检验	不合格品		--	--
危险废物	调胶	废胶渣	1座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 建筑面积16m 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调胶	废包装桶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包装桶		--	
	设备维修	含油手套/抹布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地下水污染防治			<p>①重点防治区: 生产车间地面及化粪池已防渗, 水泥层厚度不低于5cm, 在现有硬化地面上, 覆盖HDPE膜, 并涂抹2cm厚P6抗渗水泥, 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危险废物贮存点、调胶间、胶水储存间地面铺砂石层或黏土层, 上方涂抹混凝土, 混凝土等级不应低于C25, 抗渗等级不应低于P6, 厚度不应小于100mm, 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②一般防治区: 仓库地面已防渗, 水泥层厚度不低于5cm, 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③非污染防治区: 会计室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p>		
环境风险			胶水储存间设有门槛, 高度约10cm, 起到一级防控作用; 准备沙袋, 当发生泄漏时进一步围挡阻隔, 起到二级防控作用; 设置消防废水吨桶, 采用水泵将事故废水抽至吨桶内, 起到三级防控的作用; 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排放口设置			废气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悬挂符合规范的标识牌; 项目建成后排污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胶、复合 DA001	甲苯、非 甲烷总 烃	胶水储存及调胶间单独封闭，调胶罐、复合机设置集气罩及软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风量废气收集效率80%，设计风机风量8500m ³ /h，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 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
	调胶、复合 （无组织）	甲苯、非 甲烷总 烃	调胶间、车间封闭	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COD、 SS、 NH ₃ -N、 总磷、总 氮	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再进入 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海城市感王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最终排入解放河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建筑隔	东侧、西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

			声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南侧执行 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10m², 废线轴、不合格收集后外售;</p> <p>危险废物: 1座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 占地面积 16m², 废胶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手套/抹布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重点防治区: 生产车间地面及化粪池已防渗, 水泥层厚度不低于 5cm, 在现有硬化地面上, 覆盖 HDPE 膜, 并涂抹 2cm 厚 P6 抗渗水泥, 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cm/s。危险废物贮存点、调胶间、胶水储存间地面铺砂石层或黏土层, 上方涂抹混凝土, 混凝土等级不应低于 C25, 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 厚度不应小于 100mm, 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cm/s。</p> <p>②一般防治区: 仓库地面已防渗, 水泥层厚度不低于 5cm, 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cm/s。</p> <p>③非污染防治区: 会计室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p> <p>要求加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减少有机废气沉降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胶粘剂、架桥剂日常管理, 设置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胶水储存间设有门槛, 高度约 10cm, 起到一级防控作用; 准备沙袋, 当发生泄漏时进一步围挡阻隔, 起到二级防控作用; 设置消防废水吨桶, 采用水泵将事故废水抽至吨桶内, 起到三级</p>			

	<p>防控的作用。</p> <p>②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点日常管理，废润滑油采用包装桶加盖存放，防止外漏，同时危废间门口设有门槛，起到一定拦截作用，防止泄漏时流出房间。</p> <p>③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规范以及国家制定的相关最新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采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设备，从而提高工程的建设质量和本质安全。</p> <p>④厂区总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内沿主要厂房四周留有消防通道或布置了运输道路，车道宽度不小于4m，可保证大型消防车通行。</p> <p>⑤设立紧急救援设施，紧急救援设施包括消防报警装置，防火、防爆、防中毒设备，急救及救援用品等。车间内在不同方向均留有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通道，保证在不同风向条件下均能使救援及疏散工作都能顺利进行，使员工能够在发生紧急事故、能够迅速撤离危险区。</p> <p>⑥凡容易发生事故及危害生命安全的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p> <p>⑦车间内发生火灾事故时，首先采用干粉灭火器扑灭，若火势蔓延，使用消火栓扑灭并用沙袋围堵火灾现场，防止消防废水泄漏出外环境。</p>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悬挂符合规范的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建成后排污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海城市感王镇福磊纺织品复合厂年产 20 万米复合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本项目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甲苯	/	/	/	0.209t/a	/	0.209t/a	+0.209t/a
	非甲烷总烃	/	/	/	0.256t/a	/	0.256t/a	+0.256t/a
废水	COD	/	/	/	0.0096t/a	/	0.0096t/a	+0.0096t/a
	SS	/	/	/	0.0079t/a	/	0.0079t/a	+0.0079t/a
	NH ₃ -N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线轴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不合格品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胶渣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包装桶	/	/	/	0.0506t/a	/	0.0506t/a	+0.0506t/a
	废活性炭	/	/	/	3.25t/a	/	3.25t/a	+3.25t/a
	废润滑油	/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废润滑油包装桶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含油手套/抹布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厂界外 500m 内敏感目标情况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在海城市生态红线图中位置

附图 7 项目在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位置

附图 8 “三线一单”查询截图

附图 9 废气收集走向图

附图 10 厂区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走向示意图

附件目录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确认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土地使用证

附件 6 规划证明

附件 7 园区规划相关文件

附件 8 原辅料 MSDS